



##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

(香港，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計師陳德盛先生 (會員編號：A10350) 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，對他作出監管行動。

陳先生並未持有執業證書，因此他不得使用包括英文縮寫「CPA」或「會計師」的字樣，來從事業務、行業或專業。陳先生曾按《商業登記條例》註冊一間名稱具上述英文縮寫及字樣的非法團實體，並獨資擁有該實體。

公會認為由於陳先生在其非法團實體的名稱使用英文縮寫「CPA」及「會計師」的字樣，因此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**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** 第 C 章第 800.3 條。

### 監管行動

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，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：

1. 陳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；
2. 陳先生被譴責；及
3. 陳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 10,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,000 港元。

### 有關解決方案

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，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。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，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、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，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，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。然而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，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，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。

對於所有解決方案，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、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。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，可於公會網頁 ([www.hkicpa.org.hk](http://www.hkicpa.org.hk)) 內「Compliance」部份查閱。

- 完 -

##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、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。公會會員逾 46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8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###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何玉淳女士

公共關係經理

直線電話：2287-7002

電子郵箱：[gemmaho@hkicpa.org.hk](mailto:gemmaho@hkicpa.org.hk)